

旅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風險管理
編號	110698L3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判斷及溝通的能力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選用合規格的交通工具及操作員，並執行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選擇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一般交通工具的基本特性 ● 瞭解各地操作交通工具的法例要求 ● 瞭解交通工具操作員所須具備的條件 <p>2. 執行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風險管理措施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選用通過檢查及配備安全設施的交通工具，包括：具備合適的行李存放位置 ● 僱用合資格的交通工具操作員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必須持有效駕駛執照 ○ 具備豐富的駕駛經驗及良好的駕駛紀錄 ● 僱用具備良好駕駛態度的交通工具操作員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出發前、旅途中及旅程結束時，定時檢查交通工具以確保運作正常 ○ 如遇上機件故障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交通工具及要求作出更換 ○ 熟悉及選擇安全的駕駛路線，並在行駛新路線前，預先瞭解相關的交通資訊 ○ 時刻留意道路及航道情況，並遵守交通工具的安全規則 ○ 在駕駛時，操作員必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時刻保持警惕，不得飲酒、吸煙或服用會影響精神狀態的藥物 ■ 避免與工作人員和乘客交談 ■ 避免使用手提電話，如有需要時，必須使用免提裝置來通話 ■ 避免超速及長時間駕駛，並按駕駛時數的條例規定，作出適當的的休息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行車時，導遊或領隊應提醒團員扣上安全帶及時刻保持警惕 ● 導遊或領隊應負責監管旅遊車的安全及操作員的駕駛態度，如有任何不當情況，必須立即處理及適時地向公司報告 ● 在發生交通意外時，應依照交通規則及安全管制的規定，協助處理傷者和善後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選擇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知識；及 ● 執行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風險管理措施，將旅遊風險減至最低
備註	